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处理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规办事、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者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审计部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审计部应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缺陷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缺陷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

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缺陷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审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公司应当充分了解情况，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分清责任，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责任人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的；
- 4、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5、董事会认为具有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责任人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2、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3、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4、发生多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缺陷的；
- 5、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制度的目的，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